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师教发文[2016]005号

关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发展基金”项目 立项及其经费管理及拨付的通知

相关院系和项目负责人：

为实现我校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任务，积极配合实施《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促进教师和学生发展，教师发展中心以“新人类、新理念、新方式”为主题，围绕“新人类特征与现代教学方式创新”组织教师培训和研讨，并设立“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推动广大教师开展专题立项研究。

“教师发展基金”共设立四类项目，第I类是作为教改的启动资金鼓励教师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含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活动中推荐的方法）于教学中，第II类用于“教师教学方法探索”专题活动，第III类用于教师发展专业基础研究项目，第IV类用于教师发展专业专题研发项目。

现将2016-2017学年第一期“教师发展基金”项目I的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院系，具体项目及经费金额详见附件。请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财务人员核对经费到账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国家和我校财经处相关制度要求使用与管理此项经费。

附：北京师范大学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发展基金”项目I经费汇总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16年10月31日

主题词：教师发展 教师发展基金 项目

发：各部院（系）及有关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6年10月31日印发